**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内部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特种设备行业规范发展，建立本行业先进标准的供给机制，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结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特种设备行业发展和社会需要，由协会提出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制定的；或由相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在协会立项的标准。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充装）、检验、检测，以及安全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技术、管理和设备的标准制定工作。

第五条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且不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重复；

（二）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标准编写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积极采用先进标准；

（五）开放、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发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执行。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要求

第七条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标准制定范围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特种设备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

（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四）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九条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可根据特种设备行业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见附件1）。

协会也可自行提出提案、立项工作，并邀请会员单位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标准编写人员应当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及认证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三章 标准的提案、立项

第十一项标准可由协会秘书处或各会员单位提出并在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申请立项。

第十二项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二）标准草案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三条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组织标准立项的审查工作，审查重点是：

（一）标准项目查新情况；

（二）标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三）标准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

（四）标准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

第十四条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定期公布拟立项的标准计划，并发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协会正式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通知，提案单位可以启动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

标准采取随时申报、定期下达立项计划的方式，一般每半年一次。

第十五条标准应在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报批稿，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一年，重大标准不超过一年六个月。

未按计划期限完成的，标准提出单位应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因立项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标准项目不能完成的，由标准提出单位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书面申请撤销立项。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六条标准提出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标准主导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落实工作经费，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组织；标准起草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应当起草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背景，包括全省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七）实施标准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八）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九）对涉及专利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等。

第十八条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在协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采取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向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主管部门、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个工作日。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处理：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正文、编制说明和必要的调研报告或其它材料。

（二）征求意见中对标准有重大争议和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并组织专题研讨，提出处理意见。

（三）起草组应对征得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送审稿，包括：

标准制定应当起草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2）

（四）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五）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见附件3）等。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组织对标准的送审稿进行审查。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经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七人。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标准，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查。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至少提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四）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试验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强制性条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标准的实施成本、效益分析等。

第二十三条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

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委员应在表决表上签字。审查委员会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对标准送审稿有关材料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审查不通过的团体标准，主导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或经标准申请单位同意后提出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六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标准报批稿报批材料包括：

（一）标准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三）审查专家签到表（见附件4）；

（四）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见附件5）；

（五）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六）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见附件6）

（七）报批表（见附件7）等。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各一份）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六条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后，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三十日，征求社会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标准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经统一编号后批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团体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推广应用

第三十条对已发布的标准，协会适时统一组织对标准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协会会员自愿执行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相关单位应及时反馈意见给协会秘书处或主要起草单位。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应跟踪标准的实施效果，收集相关信息，反馈实施情况，以便修订完善。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三条标准发布实施后，由起草单位提出复审，或协会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建议，以及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的评价。复审一般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函审的方式。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四条复审的内容包括：

（一）标准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标准需要完善和修订的建议，或者继续有效、废止的理由和依据；

（三）与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复审和评价由协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起草单位、相关机构等专家参加。根据复审和评价的结果，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

第三十六条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复审和评价结论，在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上公布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2.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4.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5.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6.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7.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制定□ 修订□

申请单位: (盖章)

被修订标准号：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申请单位：**  **3.单位地址：**  **4.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
|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以及与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现状，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填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按本申请报告的格式填报一式两份。  2.如有其它内容需要说明，可附于申请报告之后。  3.填写本报告一律采用A4纸，填写内容必须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 |
| **三、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应对主要内容、深度、目标以及工作方案进行重点阐述。  2. 应细化至编写大纲的章、节、条的深度，应列出拟编标准的章节安排，并阐述每一节的主要内容。 |
| **四、主编单位相关条件**  1. 应符合协会特种设备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应说明本单位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视和熟悉程度、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特长和优势、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专业实力与水平、所承担的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工程和科研项目的规模和数量等。  3.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人员在本单位担任的职务和工作任务，以及现阶段主要承担的生产和科研项目的数量。  4. 应说明推荐的主编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标准编写工作的保障措施。 |
| **五、主编人员相关工作业绩**  1. 应说明所承担过的特种设备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及在该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2. 应说明所承担的与申请主编的标准有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名称、内容及完成情况，并说明本人在项目中的工作任务。  3. 附注：主编人员姓名、年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邮箱。 |
| **六、进度计划**  应按标准编写工作阶段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
| **七、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等**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主导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填写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3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专业领域 | 通讯地址（邮编） | 电话及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家委员会职务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专业领域 | 电话及手机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原条文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提出专家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团体标准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 签 字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  |  |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涉及产品和执行范围 |  | |
|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 主要起草人：  单位负责人：  主要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 |
| 固话： |
| **手机：** |
| **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审核意见  协会秘书处 | 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协会意见 |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批  准  编  号  发  布 | 编号：  T/SASE□□□-□□□□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 |